

「ERB 服務中心」- 中心使用者守則

1 中心會籍

- 1.1 中心會籍有效期為兩年，會員可於會籍屆滿期前一個月開始辦理續會手續。
- 1.2 中心會籍只適用於「ERB 服務中心」。
- 1.3 會員證須印有會員之相片方為有效，中心會協助拍攝會員證的照片。
- 1.4 會員應妥善保存會員證，若有遺失，必須盡快向中心報失，以便職員馬上註銷證件及辦理補領新證手續。凡以該遺失證件所借出的資料，會員須負上所有歸還的責任。
- 1.5 補領新證，每張須繳付港幣\$25 元。
- 1.6 會員如需申請退會手續，須以書面形式向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繳回會員證。
- 1.7 如會員於會籍有效期內，其學歷程度有所提升，可能會影響其會員資格，會員須盡快通知中心，由中心考慮是否維持其會員資格。

2 進入中心範圍

- 2.1 本中心的服務及設施(部分供公眾人士可使用的設施除外)只供會員使用。會員凡進入中心會員專用範圍，必須到接待處出示有效會員證。
- 2.2 會員證不可轉讓他人使用。如未能核實有關人士身份，中心有權禁止違例者進入中心範圍。
- 2.3 為免妨礙他人，請勿攜帶手推車或大型行李進入中心。
- 2.4 本中心乃公眾地方，使用者請保持儀容及衣履整潔。
- 2.5 請勿攜帶動物、小孩、具揮發性氣味物質或危險品進入本中心。

3 個人財物

- 3.1 請小心保管個人財物，切勿將個人用品放在檯椅或地上，以免妨礙他人及阻塞通道。如有任何財物遺失及損壞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- 3.2 中心不會為會員保管任何物品。在中心發現有無人看管之物品均一律當失物處理。如失物於一個月內無人認領，中心會按情況作適當處理，一切損失，概不負責。

4 使用中心設施

- 4.1 中心使用者須遵守「ERB 服務中心」- 中心使用者守則及使用各項設施之詳細守則。如有使用者被發現不適當地使用設施及違反中心守則，妨礙他人使用中心設施或影響中心正常運作，中心職員有權可要求使用者立刻離開中心。
- 4.2 會員在使用各項設施前須先到中心接待處登記及領取使用證。
- 4.3 使用者須遵守版權法例。未經版權持有人許可，擅自複製電腦軟件或視聽資料均屬違法。違例者須負上所有有關的法律責任。
- 4.4 請勿擅自開關中心內的電掣和使用室內的電源。
- 4.5 中心職員有權因應各種需要，對中心的開放時間、設施的運作及管理，作出特別安排，無需另行通知。有關使用各項設施之詳細守則，請參閱各設施之使用守則。

5 使用者行為

- 5.1 中心使用者必須遵守秩序，不得影響中心的運作、職員及其他使用者。本中心禁止一切滋擾性行為，包括睡覺、吸煙、進食(可自攜清水飲用)、打擾他人、粗言穢語、賭博、大聲談話、損壞中心物件、奔跑、及使用手提電話等。中心可要求破壞中心秩序的使用者立即離開本中心。
- 5.2 如遇見其他使用者有違規行為，請立即通知中心職員，使用者切勿自行處理。
- 5.3 會員若累積 2 次書面警告，或其違規行為嚴重影響中心運作或危害他人安全，中心可考慮凍結該會員之會員資格一個月至三個月。
- 5.4 中心內的所有資料及設施乃本中心之財物，任何人士如未經許可而帶走或蓄意損毀中心財物，中心將交予警方處理。會員如被證實蓄意損毀或盜竊中心財物，其會員資格可能會被取消，中心將保留追討有關賠償之權利。
- 5.5 中心使用者必須遵守香港法例，如涉及任何違法行為，中心可報警處理。會員如被證實於中心內進行違法行為，其會員資格可能會被取消。
- 5.6 中心使用者必須符合申請資格有關學歷的要求，如有失實虛報或不符合資格者，可被取消會員資格。僱員再培訓局亦有權將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騙成分，而考慮提出刑事檢控。

6 違規及凍結/取消會員資格

- 6.1 中心保留凍結/終止違規會員資格的權利，並限制其重新申請的權利及期限。
- 6.2 中心將保留修訂中心守則之權利，請留意中心之通告。

7 緊急事故安排

- 7.1 火警鐘響起時，所有使用者須立即由指定的緊急出口離開中心。

僱員再培訓局

2020 年 4 月